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戴雨茵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431
傳真：049-2243109
電子信箱：rain.tai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30138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80000A_1130138313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30138313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3013831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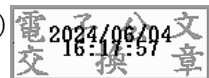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」，請貴所轉發所屬
村里辦公處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3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5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建重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為公告申請時間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撥貸完竣，請依據旨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」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及「0四0三震災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3/06/04



1130009293 有附件